

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

关于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工作规定，规范我会团体标准管理，保障标准时效性与适用性，贴合行业生产流通实际需求，我会决定对4项已发布团体标准开展复审工作。本次复审采用函审方式组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对象

本次纳入复审范围的团体标准共4项，具体清单如下：

1. T/SVWA 001—2023 《大红番茄种植流通规范》
2. T/SVWA 002—2023 《楚雄西兰花种植技术规范》
3. T/SVWA 003—2023 《惠州冬种马铃薯》
4. T/SVWA 004—2023 《广东鲜食甜玉米》

二、复审内容

对照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、相关推荐性标准，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1. 合规性：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、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；与国标、行标、地标是否存在重复、矛盾，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。

2. 规范性：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，是否存在废止、替代版本；文本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。

3. 适用性：标准是否仍具备实际应用场景，标准化对象未被淘汰，能否匹配当前生产、流通行业实际需求。

4. 技术先进性：核心技术指标是否跟进行业技术发展，是否存在技术滞后问题；核查有无被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替代情形。

5. 实施效果：标准推广落地、企业应用情况及行业反馈整体情况。

本次复审结论分为三类：继续有效、修订、废止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牵头单位自评

各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严格对照本次复审工作要求，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自查评估，明确出具“继续有效”“修订”“废止”三类初步自评结论，并填写附件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2. 协会审核

协会秘书处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，补齐修正不合格材料。材料审核无误后，整理全套复审资料，组建专家组(不少于 5 人)并启动函审工作。

3. 专家函审

协会向复审专家发送全套复审材料，由专家独立开展审查，填写函审意见表后反馈至秘书处。秘书处收集汇总专家

意见，核对回函有效性、统计审查情况，梳理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。

4. 结论公示归档

协会结合自评及专家函审意见，确定最终复审结论，通过协会官网公示，同步更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信息，整理全套资料归档备查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报送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 17:00 前；
2. 报送材料：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需提供加盖公章及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；专家函审意见表需专家签字扫描件；
3. 报送邮箱：Szsscpfxh2013@163.com；联系人：黄小姐；联系电话：13714708708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期提交材料，逾期将影响本次复审进度；
2. 专家在审查过程中有疑问，可直接与协会秘书处沟通；
3. 所有材料真实规范，全程留痕，接受监督核查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